内艺办发〔2020〕54号

**关于2021年元旦、寒假放假及春季学期**

**开学时间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精神，结合教育部《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关“错峰”放假、开学要求，现就2021年元旦、寒假放假及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安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放假时间

（一)2021年元旦放假时间

2021年1月1日(星期五)放假1天。

(二)2020年—2021年寒假放假时间

本科生于2020年12月27日—2021年2月26日放寒假。2021年2月27日（周六）报到，3月1日（周一）正式上课。

研究生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27日放寒假。2021年2月28日（周日）报到，3月1日（周一）正式上课。

中专生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2月27日放寒假，合唱基地班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27日放寒假。2021年2月28日（周日）报到，3月1日（周一）正式上课。

大学教职工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6日放寒假。2021年2月27日报到上班。附属中专教职工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2月27日放寒假，2月28日报到上班。

如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需调整开学时间，将另行通知

1. 有关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统一于2021年1月5日前，将学生成绩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要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继续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切实做好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在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解除之前，广大师生非必要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假期期间未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同意不得返校。

（四）请涉及招生考试任务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安排好艺术类招生考试工作。请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后勤处做好招生考试及附中、基地班部分在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

（五）领导干部继续执行值班制，干部值班由党政办公室统一安排。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值班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假期安排专人值班，确保学校内部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对外联系有序进行，请各单位于2020年12月20日前分别将元旦值班安排、寒假值班安排（包括值班时间、值班地点、联系方式）报党政办公室、保卫处。

（六）保卫处及各学院、各部门、附属中等艺术学校要在放假前进行安全检查，消除隐患，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七）学生工作部（处）和各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学生离校、报到等相关工作，注意学生往返路途安全。

特此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